

通关电子简报

11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020

十一月通关电子简报

-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析
 - 疫情相关新政解读
 - 10-11月检验检疫政策汇总与浅析
 - 公司动态

目 录

Contents

01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析

02

疫情相关新政解读

-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
- 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03


10-11月检验检疫政策汇总与浅析

04


公司动态

- 进博圆满闭幕 欣海收获颇丰
- 中国报关协会会长、欣海报关董事长葛基中先生当选IFCBA国际报关协会同盟主席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析




6月29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公布后，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牙膏参照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参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发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所称化妆品的定义中不包含牙膏，意指牙膏不属于化妆品。在牙膏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牙膏定义为以摩擦的方式用于人体牙齿表面及周围组织，以清洁、美化及保护为目的的固体及半固体制剂。



国家对牙膏实施备案管理。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产品备案后，方可上市销售或进口。虽然牙膏不属于化妆品，但是牙膏参照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家对牙膏实施备案管理。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产品备案后，方可上市销售或进口。



牙膏原料通过《牙膏已使用原料目录》进行管理，已纳入《牙膏已使用原料目录》的原料，牙膏生产经营者应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牙膏已使用原料目录》的要求合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原料，首次用于牙膏生产的，不按照新原料管理。使用了该原料的牙膏进行备案时，应提供该原料在牙膏中使用的安全性评估报告。



牙膏新原料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使用于牙膏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牙膏原料的历史使用情况，制定发布《牙膏已使用原料目录》，作为牙膏新原料判定依据。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析

《牙膏功效分类目录》

作用：目录中的允许宣称范围应与牙膏功效宣称用语一致，宣称用语不能有夸大嫌疑。

牙膏命名要求

牙膏命名涉及功效宣称内容的，该产品应当具有与命名内容相符的实际功效，且功效宣称用语不得超出功效分类目录确定的允许宣称范围。

功效评价

牙膏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除基础清洁类型外，其他功效牙膏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功效评价。已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备案前需完成功效评价。

处罚情形

- 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牙膏
 - 未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牙膏已使用原料目录》使用牙膏原料的
 - 产品命名或标签宣称违法的
 - 未按要求进行功效评价的
 - 备案人未公布功效评价报告摘要的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

消毒范围：进口冷链食品的装载运输工具、产品内外包装的消毒

海关监管重点

负责按规定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检测，组织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监管重点

负责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承运单位落实运输环节的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消毒处理措施，在国内运输段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配合检查进口冷链食品倒箱过车（从进口集装箱换装至国内运输车辆）过程中的消毒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工作流程-口岸环节

进口企业如实申报进口冷链食品的相关信息，海关部门根据制定的风险监测计划，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的检测工作。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规定作退运或销毁处理。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海关部门组织指导督促查验场地经营者或进口企业，对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货物外包装实施消毒。消毒完成后，消毒单位出具该批货物业经消毒的证明。未在口岸环节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按规定放行后，在后续环节予以消毒。

工作流程-冷链运输和出入库环节

进口冷链食品在从集装箱卸货换装至国内运输工具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对货物包装实施消毒。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过程中，承运企业不得开箱，在国内运输段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冷链物流企业严格查验海关通关单证，并落实运输工具的消毒以及一线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 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

-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公告，发布了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税收规定。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 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对于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进口收货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消费税专用 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_____），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_____, Y _____元；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_____），进口环节消费税税款金额为（大写）_____, Y _____元。	
税款抵扣情况	经审核：1.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均未申报抵扣（ ） 2.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税额未申报抵扣，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已申报抵扣（ ） 3.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税额已申报抵扣，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额未申报抵扣（ ）	

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不可抗力的认定缺一不可



10-11月检验检疫政策汇总与浅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动植物产品 监管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动植函〔2020〕8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的警示通报。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1月11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原木报关。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17号	关于进口坦桑尼亚大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0年11月11日起允许坦桑尼亚大豆进口。允许进口的大豆（学名：Glycine max，英文名：Soybean）是指产自坦桑尼亚，输往中国用于加工的大豆籽实（限非转基因），不作种植用途。本次公告从检疫性有害生物、装运前要求及进境检验检疫等方面做出规定。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16号	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干辣椒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0年11月3日起允许乌兹别克斯坦干辣椒进口。允许进口的干辣椒是指以在乌兹别克斯坦种植的食用红辣椒（Capsicum annum）为原料，经自然晾晒或其他干制工艺加工后的产品。本次公告从生产设施、植物检疫、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食品安全、包装及干辣椒生产企业注册等6个方面做出规定。
	海关总署动植司<动植检警〔2020〕第30号>	关于防止越南牛结节性皮肤病传入的警示通报。自2020年11月3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越南输入牛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牛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10-11月检验检疫政策汇总与浅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动植物产品 监管	海关总署动植司<动植检警[2020]第29号>	关于防止不丹牛结节性皮肤病传入的警示通报。自2020年11月1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不丹输入牛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牛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海关总署动植司<动植检警[2020]第28号>	关于防止瑞士蓝舌病传入的警示通报。自2020年11月1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瑞士输入反刍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动植函〔2020〕78号>	关于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大麦检疫的警示通报。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0月31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原木和EMERALD GRAIN AUSTRALIA PTY LTD企业的大麦报关。
许可审批类	商务部2020年49号公告	公布货物出口配额总量（2021年）。公告明确2021年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活猪（对港澳）、活牛（对港澳）、活鸡（对香港）、锯材、蔺草及蔺草制品出口配额总量。2021年配额采取招标方式进行分配，需要出口的企业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地方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转报商务部。



10-11月检验检疫政策汇总与浅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许可审批类	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8号	关于红曲红等6种"三新食品"的公告。食品添加剂红曲红、柠檬酸、三氯蔗糖、六偏磷酸钠扩大使用范围。食品接触相关产品聚乙烯和丙烯酸与1,3-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聚物扩大使用范围，用于接触食品材料及制品的生产。
通关类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沪肺炎防控办[2020]260号>	关于对高风险进口冷链食品实行中转查验的通知。要求凡是进入上海市储存、加工、销售的高风险进口冷链食品需查验核酸检测和消毒证明。自2020年11月16日零时起，高风险进口冷链食品应当进入中转查验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消毒。提货应到网上进行预约（ www.sipg.com.cn ）。预约时，须按要求如实填报货主、报关单、车辆、司机、货物流向等完整信息，并签署《疫情防控工作告知承诺书》。

SEE YOU NEXT YEAR

欣海报关进博E关务和云贸通专业团队驻守进博，向大家介绍了我们的特色清关、物流、外贸、仓储等服务实力，与大家一起交流、分析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获益良多。一些国外代理和贸易商纷纷抛来橄榄枝，讨论进一步合作计划。





中国报关协会会长、欣海报关董事长葛基中先生
当选IFCBA国际报关协会同盟主席



ONLINE MEETING VOTE

- 2020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20:00，国际报关协会同盟（IFCBA）2020年理事会及年度会议通过网络形式顺利召开。
- 葛会长当选后代表中国报关协会发言，葛会长表示在IFCBA的支持下，中国报关协会将继续努力为大家做出贡献，携手同行，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发展。



通关电子简报

11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020

谢谢观看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